**氢气养生舱设计制作协议**

**项目名称：氢气养生舱设计**

**甲 方：北京动力无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慧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1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1.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2. 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 方：北京动力无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仇佳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6号晶都国际2105室

电 话：13601154914

乙 方：北京慧伦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张海宽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绿地启航国际3号楼201

电 话：18612595835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氢气养生舱事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内容**

* + - 1. **氢气养生舱设计**

北京慧伦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北京动力无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氢气养生舱设计项目。

* 1. 项目包含：产品外观设计，包括效果图，丝印文件，工艺说明文档（3款）。
  2. 产品结构设计，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一款外观设计基础上进行结构设计，向甲方提供可用于加工的3d图纸，bom清单。
  3. 甲方提供一台市面现有样机供乙方参考，加速乙方实现产品设计功能，乙方负责养生舱相关电子类硬件设计及功能实现（如电子硬件类采购超过8000元多出部分双方协商）。

1. **合作各方确定，按如下方式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设计经费及其**

**他投资：**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60000元整(￥陆万元整)，（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1. 阶段性付款：其中外观设计费3万元整，结构及硬件设计3万元整。
  1. 第一阶段付款：外观设计阶段

协议签订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外观设计费用的50%，即人民币￥**15000**元； 外观设计甲方确认后支付剩余外观设计阶段尾款50%,即人民币￥**15000**元

* 1. 第二阶段付款：结构及硬件设计阶段

乙方结构设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后，加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即人民币￥**15000**元；产品加工完成后，满足甲方要求后7个工作日付清尾款即人民币￥**15000**元；

* 1. 第三阶段付款：加工阶段

甲方如需委托乙方进行后续产品加工，乙方保证玻璃钢模具费不高于4万元，具体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 - 1. 乙方账号：

账户名称: 北京慧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帐 号: 110925590910501

**第三条 设计周期**

乙方的设计加工总期限是自预付款后50天。

**第四条 权利义务**

* +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如果因甲方原因提交材料，致使工期延误，则工期时间依次顺延。
  3. 在制作过程中甲方需增减变更内容时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并签订变更协议书；
  4. 甲方有义务针对方案及时反馈意见，在乙方提交外观方案后2个工作日内，甲 方无反馈意见，则乙方按照项目通过处理并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协议设计加工费用 之前，甲方对该设计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甲方拥有所选定的设计作品的所有权、修改权及外观专利申请权及相关知识产权。
  6. 在设计阶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设计，由于甲方的技术变更， 以及设计方案的反复修改，在设计周期双方协商，延迟相应天数。在此情况下无违约责任。
     + 1. 乙方权利、义务：
  7. 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按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具体要求进行设计制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擅自变更设计方案；
  8. 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应及时提请甲方进行结构、技术研究和阶段性把关；
  9.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设计任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归还给甲方；
  10. 甲方选定的乙方设计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第三方重复设计；
  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并由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 + - 1. 甲方选定并付清费用的设计方案和其他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作为设计者，产品设计成果的著作权和署名权应归双方共同所有。乙方不得以该设计做有损甲方利益的商业活动。

**第六条 合作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甲方应返还乙方已经交付的设计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七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 +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动力无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慧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